

乌兰浩特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HW2613WLHT005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10日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1MB1M47759L

地址：乌兰浩特市五一北大路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浩

联系电话：0482-8321122

乙方（转让方）

单位名称：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AXCU76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拐把子沟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钟伟权

联系电话：15144828668

鉴于条款

1. 乙方合法持有乌兰浩特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全部项目资产、土地使用权、配套设施、处置设备、生产技术、相关资质等。本项目坐落于：乌兰浩特市乌拉哈达镇拐把子沟垃圾焚烧发电厂院内；
2. 乙方同意整体转让本项目全部资产、经营权、配套权利，并配合甲方完成权属过户、证照变更、人员交接、运营移交等全部手续；
3.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资产评估、平等协商，达成本收购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收购标的范围（整体打包收购）

1.1 不动产类

- 1) 厂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原飞灰暂存间改造餐厨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号：0012686。
- 2) 厂区配套不动产附属设施：给排水及蒸汽管网、污水排放管线、供电线路、电缆、消防系统、通风除臭系统、监控系统。

1.2 动产设备类

1) 整套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车间内所有设备）附明细。

3) 全部设备台账、安装运维手册、设备保修文件。

1.3 资质、技术、合同权益

1) 乙方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全部资质证书：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安评、消防验收等；

2) 项目全套技术资料：运行台账、可研报告、施工图、工艺图纸、运维工艺、检测标准；

1.4 标的排除范围

乙方自身与本项目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其他分公司资产、乙方股东个人资产、与本项目无关的对外负债、担保、民间借贷，不属于本次收购标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清理。

第二条 标的权属、债权债务与乙方承诺保证

2.1 权属无瑕疵承诺

1) 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一条全部收购标的为乙方合法、完整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共有人、第三方优先购买权；

2) 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保全、租赁占用、第三方留置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存在抵押/查封，乙方须在

本合同约定资产交割日前全额清偿、办理解押解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土地、房产无欠缴土地出让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设备无融资租赁、分期欠款。

2.2 债务、担保划分（核心）

1) 交割日前因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债务、欠款、税费、行政处罚、环保罚款、设备货款、工程款、担保责任、侵权赔偿、诉讼仲裁赔偿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清偿完毕；甲方不承接任何交割日前项目负债；

2) 乙方因自身经营、股东借贷、非本项目业务产生全部债务、担保、诉讼，均与甲方及收购标的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项目交割、过户、运营；

3) 交割日之后，因甲方运营本项目产生的运营成本、税费、新增债务、员工薪酬、环保责任及其他所有因运营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环保、合规承诺

1) 乙方承诺交割前项目正常合规运营，排污达标，无重大环保处罚、重大安全事故、违法偷排记录；全部环保台账、固废处置流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 2) 乙方保证全部资质证书真实有效、无吊销、注销、暂扣风险；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文件完整合法；
- 3) 若交割前存在未披露环保违法、安全隐患、行政处罚、群众投诉赔偿，全部损失、整改费用、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收购价款，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4 披露义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第三方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完整、真实提供全部资产、财务、合同、环保资料，不存在隐瞒、虚报、遗漏资产或负债情形；若存在隐瞒重大债务、瑕疵资产、违法记录，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收购总价款、计价依据、税费承担

3.1 收购总价款

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双方确认本项目整体打包收购含税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4975000.00元）价款构成：土地、房产价值、机器设备价值、存货价值、配套资质、技术资料、合同权益补偿等全部打包，无其他另行计价项目。

3.2 交易税费分担

- 1) 资产过户环节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房产土地过户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证照变更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
- 2) 交割前乙方欠缴全部税费、滞纳金、罚款，由乙方单独结清；并出示结清证明。
- 3) 交割日后，在甲方运营产生税费及检测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价款支付节点与支付方式

4.1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乌兰浩特瀚潍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营业室

账号：861101201421011362

行号：313198001020

4.2 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在交割基准日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总价款，即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4975000.00 元）。支付前提：

1、乙方已提交全部资料，且双方已共同签署《项目整体交割确认书》，确认全部实物、资料、场地已由甲方控制。

2、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全部权属过户、证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且均已提交甲方核验无误。

4.3 付款约束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财政要求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交割、资产移交、证照变更

5.1 交割基准日（交割日）

双方约定交割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交割基准日作为债权债务、收益归属、风险转移分界点：

1) 交割日前：项目产生全部经营收益归乙方，全部成本、负债、风险、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交割日当日及之后：项目运营收益归甲方，运营成本、新增风险、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移交清单与现场交割

- 1) 乙方须在交割日前整理完整移交清单：不动产清单、设备台账、资质证书清单、合同档案、技术图纸、财务凭证等。
- 2) 交割当日双方共同现场清点、核验全部不动产、设备、库存物资，逐一核对清单；设备能正常开机调试，故障设备乙方负责维修至合格状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清点无误后共同签署《项目整体交割确认书》，确认全部实物、资料、场地完整移交甲方占有、管控。

5.3 权属过户义务

- 1) 乙方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房产过户、排污许可证变更、全部经营主体变更手续；
- 2) 过户所需全部原件、盖章材料、现场配合工作由乙方无偿提供，不得无故拖延、拒绝配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全程开展尽职调查、现场核查、财务审计、环保检测，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全部资料；
- 2) 有权监督乙方在交割前完成债务、环保、安全问题整改；

- 3) 交割完成后完整取得本项目全部资产、经营权，自主运营、管理、改造升级项目设施；
- 4)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满足付款前置条件下按期足额支付收购价款；
- 5) 配合乙方办理资产过户、经营权变更所需甲方主管部门审批、盖章备案文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履约义务后收取对应收购款项；
- 2) 交割前持续正常运营项目，维持环保达标、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减产、停产、变卖、转移、损毁任何收购标的资产；
- 3) 交割前全面清偿本项目相关全部欠款、税费、工资、罚款、担保债务，消除资产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 4) 完整移交全部技术资料、运维工艺、无偿对甲方运维人员提供技术交接、操作培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乙方隐瞒资产抵押、查封、重大负债、环保处罚、权属纠纷、诉讼仲裁，或虚报资产、伪造资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1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评估、审计、停工损失，乙方另行补足赔偿；

2) 交割前擅自停产、变卖、转移、损毁收购标的资产，设备备件：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资产价值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 15%违约金；

3)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不动产过户、证照过户、现场交割，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暂停剩余价款支付，乙方承担总价款 10%违约金；逾期 6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4) 交割前欠付工资、税费、货款、环保罚款未结清，导致甲方资产被查封、账户冻结、运营受阻：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7.2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无故拒绝完成资产交割、拒绝配合经营权变更备案：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产生的资产处置、过户筹备损失。

2) 甲方因财政支出审批流程、资金拨付手续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客观原因导致支付进度迟延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最

多不超过 90 天的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7.3 违约补救

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送书面整改催告函，给予 15 日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守约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扣款、索赔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重大疫情、政府重大征收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交割、付款节点；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追责，已产生资产、款项据实结算返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一切协商、履约、价款、过户、违约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交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其他

10.1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文件之日起生效。

10.2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10.3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次收购价款、财务数据、项目技术、内部尽职调查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要求强制披露除外。

10.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盖章原件法律效力等同。（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收购方）：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乙方（转让方）：乌兰浩特瀚淮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10日